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摘要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經銷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我們的收入來自(i)透過我們位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零售店以多個商號（即鞋文化、shoe mart、SCOOPS以及個別特許品牌）作出的零售；以及(ii)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客戶主要為香港及台灣的鞋類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提供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Yokono及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

我們透過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自營零售店網絡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8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51間零售店、台灣的45間零售店及澳門的兩間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策略性地地位於黃金地點、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65,800,000港元增加約106,600,000港元或29.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72,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長約32,900,000港元或7.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05,3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7.5%。相應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13,400,000港元或74.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1,5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跌約6,400,000港元或20.3%至約25,1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7.8%。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

各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倘時間較短）經已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C&J Clark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採購的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1.8%、82.9%及71.3%；我們自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約80.9%、84.8%及80.0%。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直接受到我們與C&J Clark關係的影響。

我們自分銷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乃由我們購自C&J Clark的產品數量及我們出售該等鞋類產品的價格所決定。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溢利極受我們採購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價格以及我們向零售及批發客戶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價格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與C&J Clark分別訂立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我們若干授權地區（即香港、台灣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以及開設其品牌零售店的權利。該等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我們購自C&J Clark的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數量乃根據C&J Clark與我們的私人及商業磋商而定。C&J Clark的供應減少或中斷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C&J Clark維持穩固關係長達30多年，一直可於供應協議屆滿後與C&J Clark重續。多年來，我們已將該等價格波動成功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從而盡量提高我們的名義銷售額以至毛利。

香港及台灣旅遊業及零售市場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香港及台灣旅遊業及零售市場增長所影響，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台灣。我們董事相信，中國內地旅客消費增長及零售銷售額不斷上升推動了香港及台灣（我們業務的主要營運所在地）的鞋類市場。因此，本集團業績受中國旅客訪港數目影響。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接待來自世界各地旅客的數目創下42,000,000人次的記錄新高，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6.4%。此

財務資料

外，台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放予中國內地的個人旅客到當地旅遊。此乃於二零零八年初步決定准許中國團體旅客到台灣旅遊後所作出的措施，旨在刺激台灣經濟。我們董事相信，中國旅客消費以及香港及台灣的旅遊業發展預期將持續興旺，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逾80.0%的收入源自於零售店銷售鞋類產品。銷售鞋類產品受營運中的零售店數目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營運中零售店數目。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零售店數目：												
香港	15	27	42	17	29	46	21	33	54	21	30	51
台灣	31	6	37	32	8	40	37	8	45	37	8	45
澳門	0	3	3	0	3	3	0	3	3	0	2	2
總計	<u>46</u>	<u>36</u>	<u>82</u>	<u>49</u>	<u>40</u>	<u>89</u>	<u>58</u>	<u>44</u>	<u>102</u>	<u>58</u>	<u>40</u>	<u>9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82間、89間及102間零售店，相當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零售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305,100,000港元、約403,600,000港元及約442,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3.4%、85.4%及87.5%。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開設更多零售店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擬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8%繼續增加零售店數目。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開設更多零售店的能力，倘無法成事，可能導致有限增長及盈利能力下降。

租金開支及專營權費用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擁有龐大的零售店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102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54間、台灣的45間及澳門的三間零售店。我們自租店的租約一般訂有(i)視乎店舖規模及地點的固定租金付款；或(ii)以營業額為基礎的租金付款。我

財務資料

們專營店的專營權協議規定專營費為相當於收入某一百分比的或然租金及指定固定租金兩者間的較高者，視乎相關專營權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租金水平可予調整及／或受自訂的或然條款所規限。我們對以固定或或然租金訂立租約並無偏好。

就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自租店而言，我們的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就於香港及台灣的專營店而言，本集團與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訂立的專營權協議期限一般介乎6個月至24個月，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或延長。一般而言，倘本集團違反香港及台灣的專營權協議條款，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營運商可終止有關協議。

我們就開設及關閉零售店作出以下考慮：(i)當考慮開設新零售店時，我們會根據管理層的營運經驗，檢視對顧客的便利程度、人口密度、顧客的增長潛力、汽車流量以及該地區目標地點附近競爭對手的距離及表現；及(ii)衡量特定零售店的租金與未來三年的銷售預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自租店及專營店的租金開支以及零售店所產生收入的相關租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售店數目	(千港元)	(佔零售店收入的百分比)	零售店數目	(千港元)	(佔零售店收入的百分比)	零售店數目	(千港元)	(佔零售店收入的百分比)
自租店	36	63,473	20.8	40	78,001	19.3	44	108,438	24.5
專營店	46	28,372	9.3	49	42,982	10.7	58	49,921	11.3
總計	<u>82</u>	<u>91,845</u>	<u>30.1</u>	<u>89</u>	<u>120,983</u>	<u>30.0</u>	<u>102</u>	<u>158,359</u>	<u>35.8</u>

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開支為租金開支，而租賃開支包括的專營權費用(不包括倉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91,800,000港元、121,000,000港元及158,400,000港元，佔我們零售店收入約25.1%、30.0%及35.8%。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4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1.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零售店的租金費用增加；及(ii)於人口密度高的地段增設20間零售店，其中部分的每平方呎租金水平較高。

財務資料

我們就自租店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4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0.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自租店的租金費用增加；及(ii)於人口密度高的地段增設8間自租店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其中部分的每平方呎租金水平較高。我們就自租店的租金開支亦包括或然租金，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租店或然租金付款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已關閉且並無重續需要額外或然租金付款的部分零售店，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與透過自租店擴充業務有關的租金開支。我們就香港自租店的每平方呎每月平均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1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8.6%。

我們就專營店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2.6%。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專營店所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原因為或然租金乃基於收入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及(ii)於人口密度高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增設8間專營店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就專營店的租金開支亦包括或然租金付款，該等付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2,700,000港元、39,3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專營店所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原因為或然租金乃基於收入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或然租金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專營店所產生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由於我們繼續開設新零售店並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故我們預期未來與零售店相關的租金開支將會上升。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品牌零售網絡目前規模及／或開設新零售店以出售新品牌鞋類產品的能力、我們有效管理零售店的能力以及該等零售店的表現。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租金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波動分別假設為5.0%、8.0%及10.0%，與往績記錄期間內自租店租金開支(不包括或然租金)的過往波動範圍一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5%	-5%	+8%	-8%	+10%	-10%
<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租金開支變動	4,592	(4,592)	7,348	(7,348)	9,185	(9,185)
除稅前溢利變動	(2,991)	2,991	(4,785)	4,785	(5,982)	5,982
除稅後溢利變動	(2,434)	2,434	(3,894)	3,894	(4,868)	4,868
<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租金開支變動	6,049	(6,049)	9,679	(9,679)	12,098	(12,098)
除稅前溢利變動	(3,279)	3,279	(5,247)	5,247	(6,559)	6,559
除稅後溢利變動	(2,748)	2,748	(4,397)	4,397	(5,496)	5,496
<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租金開支變動	7,918	(7,918)	12,669	(12,669)	15,836	(15,836)
除稅前溢利變動	(5,237)	5,237	(8,380)	8,380	(10,474)	10,474
除稅後溢利變動	(4,360)	4,360	(6,977)	6,977	(8,721)	8,721

為管理租金開支可能不斷增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將於現有租約各自屆滿日期前三至六個月與業主或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營運商磋商重續條款。管理層將同時尋找新地點以作替代。倘我們的租約於屆滿後無法以有利條款重續，管理層會考慮將該等零售店遷往其他合適地點。管理層亦擬提供以營業額為基礎的租金選擇以爭取較長期限的租賃協議。管理層亦將確保我們於開設／搬遷零售店前擁有充足資金及營運資本。

員工報酬開支

員工報酬成本為我們總成本的其中一項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9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銷售及分銷成本有關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3%、2.5%及2.3%。我們以銷售員工基本工資加上以表現為基準的佣金激勵該等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員工根據其達成每週及每月銷售目標以及管理層所設定特別銷售目標的能力而獲得佣金。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零

財務資料

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0,900,000港元、85,200,000港元及82,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6.6%、18.0%及16.3%。

主要會計政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的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我們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資料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未完成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成分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評估將各成分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成分均為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初期按租賃的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成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款項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65,846	472,443	505,289
已售貨品成本	<u>(148,508)</u>	<u>(175,910)</u>	<u>(178,326)</u>
毛利	217,338	296,533	326,963
其他收入	446	378	626
其他(虧損)收益	(977)	530	4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056)	(152,553)	(188,144)
行政開支	(82,019)	(105,631)	(104,880)
融資成本	(1,508)	(1,666)	(1,747)
上市開支	<u>—</u>	<u>—</u>	<u>(3,110)</u>
除稅前溢利	22,224	37,591	30,122
稅項	<u>(4,139)</u>	<u>(6,089)</u>	<u>(5,043)</u>
年度溢利	18,085	31,502	25,0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8</u>	<u>(602)</u>	<u>46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8,383</u>	<u>30,900</u>	<u>25,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8,085</u>	<u>31,502</u>	<u>25,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8,383</u>	<u>30,900</u>	<u>25,544</u>

全面收益表摘要的項目描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透過零售店出售鞋類產品予最終客戶而作出的零售；及(ii)透過出售鞋類產品予第三方而作出的批發，該等第三方主要為鞋類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計量。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65,800,000港元增加約106,600,000港元或29.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72,4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32,900,000港元或7.0%至約505,3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3.9%。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平均售價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Clarks	295,993	80.9	354,857	834	400,853	84.8	425,986	941	404,434	80.0	417,193	969
Josef Seibel	21,391	5.9	43,730	489	43,452	9.2	78,345	555	67,164	13.3	119,790	561
The Flexx	—	—	—	—	5,954	1.3	8,638	689	9,558	1.9	14,949	639
Yokono及Yokono K	—	—	—	—	—	—	—	—	1,382	0.3	2,374	582
其他 ⁽¹⁾	48,462	13.2	105,222	461	22,184	4.7	122,522	181	22,751	4.5	106,684	213
總計	<u>365,846</u>	<u>100.0</u>	<u>503,809</u>	<u>726</u>	<u>472,443</u>	<u>100.0</u>	<u>635,491</u>	<u>743</u>	<u>505,289</u>	<u>100.0</u>	<u>660,990</u>	<u>764</u>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配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出售Clarks及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8%、94.0%及93.3%。

Clarks

我們自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96,000,000港元增加約104,900,000港元或35.4%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00,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0.9%至約404,4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的收入增長乃歸因於已售出的鞋類產品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354,857雙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417,193雙，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4%。該增長亦由於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增加約107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增加約28港元。

Josef Seibel

我們自出售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22,100,000港元或103.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3,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繼續增加約23,700,000港元或54.5%至約67,2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7.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的收入增長乃歸因於已售出的鞋類產品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43,730雙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19,790雙，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5.5%。該增長亦由於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增加約66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增加約6港元。

The Flexx

我們自出售The Flexx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62.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9,600,000港元。出售The Flexx品牌鞋類產品的收入增長乃歸因於已售出的鞋類產品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8,638雙增加6,311雙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4,949雙，加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89港元下降約5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39港元，原因為於我們的「shoe mart」品牌連鎖店以折扣價出售The Flexx品牌鞋類產品，以吸引更多顧客。

Yokono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集團自出售Yokono品牌鞋類產品錄得額外收入約1,400,000港元。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出售其他鞋類產品及配飾所產生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此產品類別的產品組合(主要為襪子、鞋墊、鞋履護理套裝及其他鞋類配飾)導致銷量較高而平均售價大幅降低，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入相應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出售Clarks、Josef Seibel及其他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已售出的鞋類雙數增加以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鞋類產品503,809雙、635,491雙及660,990雙，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增加131,682雙，增幅約為26.1%，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則增加25,499雙，增幅約為4.0%，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約14.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約為726港元、743港元及764港元，平均售價的增幅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約為2.3%，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則為2.8%。

財務資料

按渠道及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零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逾80.0%。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透過零售及批發銷售作出的銷售額以及各地區所產生銷售額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零售	274,231	75.0	312,499	66.1	339,830	67.3
批發	<u>56,424</u>	<u>15.4</u>	<u>57,335</u>	<u>12.2</u>	<u>53,686</u>	<u>10.6</u>
小計	<u>330,655</u>	<u>90.4</u>	<u>369,834</u>	<u>78.3</u>	<u>393,516</u>	<u>77.9</u>
台灣						
零售	19,912	5.4	76,797	16.3	87,354	17.3
批發	<u>4,268</u>	<u>1.2</u>	<u>11,470</u>	<u>2.4</u>	<u>9,635</u>	<u>1.9</u>
小計	<u>24,180</u>	<u>6.6</u>	<u>88,267</u>	<u>18.7</u>	<u>96,989</u>	<u>19.2</u>
澳門						
零售	11,011	3.0	14,342	3.0	14,784	2.9
批發	<u>—</u>	<u>—</u>	<u>—</u>	<u>—</u>	<u>—</u>	<u>—</u>
小計	<u>11,011</u>	<u>3.0</u>	<u>14,342</u>	<u>3.0</u>	<u>14,784</u>	<u>2.9</u>
總計	<u>365,846</u>	<u>100.0</u>	<u>472,443</u>	<u>100.0</u>	<u>505,289</u>	<u>100.0</u>
零售						
自租店	199,279	54.5	239,515	50.7	254,319	50.3
專營店	<u>105,875</u>	<u>28.9</u>	<u>164,123</u>	<u>34.7</u>	<u>187,649</u>	<u>37.2</u>
	305,154	83.4	403,638	85.4	441,968	87.5
批發	<u>60,692</u>	<u>16.6</u>	<u>68,805</u>	<u>14.6</u>	<u>63,321</u>	<u>12.5</u>
總計	<u>365,846</u>	<u>100.0</u>	<u>472,443</u>	<u>100.0</u>	<u>505,2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零售所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原因為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以零售而非批發市場為目標，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零售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05,100,000港元、403,600,000港元及442,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83.4%、85.4%及87.5%，亦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0.3%，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批發所產生的收入約為60,700,000港元、68,8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6.6%、14.6%及12.5%，亦相當於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3%。

財務資料

我們自香港、台灣及澳門所產生的收入乃歸因於自我們的零售店銷售鞋類產品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香港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30,700,000港元、369,800,000港元及393,500,000港元，分別約為90.4%、78.3%及77.9%。我們自台灣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64,100,000港元或264.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88,3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9.9%至約97,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0.2%。我們自澳門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34.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每平方呎平均年度零售收入分別約為5,100港元、5,700港元及5,7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長停滯主要是由於美國財政懸崖及歐元區債務危機所導致的全球經濟放緩影響了經濟復甦及消費者信心。

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及毛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零售店收入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相信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能提供零售店於各期間表現的重要比較，原因為有關銷售額並不計及開設新零售店所帶來的增長。我們將可資比較零售店基礎界定為於整段比較期間內一直開業的零售店。舉例而言，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店為於整個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開放營運的零售店。

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主要受鞋類產品的銷售價格所影響。我們專注於透過(i)不斷推出現有特許品牌的新產品線及新品牌的鞋類產品；及(ii)憑藉我們的鞋類產品組合策略性地以不同類型的客戶為目標，並於高顧客流量的地區仔細挑選零售店地點，從而提升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可資比較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可資比較零售店數目				
香港	31	31	31	31
台灣	—	—	33	33
澳門	3	3	3	3
總數	<u>34</u>	<u>34</u>	<u>67</u>	<u>67</u>
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				
<i>(千港元)</i>				
香港	189,778	227,222	252,980	259,045
台灣	—	—	69,602	69,057
澳門	11,010	14,342	14,342	14,784
總銷售額	<u>200,788</u>	<u>241,564</u>	<u>336,924</u>	<u>342,886</u>
可資比較鞋類銷售額於比較期間的增幅				
香港	19.7%		2.4%	
台灣	—		(0.8)%	
澳門	30.3%		3.1%	
總增幅	<u>20.3%</u>		<u>1.8%</u>	
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及毛利率				
<i>(千港元，百分比除外)</i>				
毛利	129,448	159,815	215,266	221,246
毛利率	<u>64.5%</u>	<u>66.2%</u>	<u>63.9%</u>	<u>64.5%</u>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增長率約19.7%，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止年度約189,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200,000港元。該增長乃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31間既有零售店，而增長可歸因於以下三項：(i)中國內地旅客的強大支持帶動香港零售市場增長；(ii)產品組合增長；及(iii)平均售價增長。我們於香港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較低增長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00,000港元增加約2.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00,000港元。增長減慢主要是由於美國財政懸崖及歐元區債務危機所導致的全球經濟放緩影響了經濟復甦及消費者信心。

台灣

我們於台灣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9,600,000港元及69,100,000港元。

澳門

我們於澳門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增長率約30.3%，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三間既有零售店，而增長可歸因於以下三項：(i)中國內地旅客的強大消費力帶動澳門零售市場增長；(ii)產品組合增長；及(iii)平均售價增長。我們於澳門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較低增長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長減慢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所致。

我們每間零售店的平均營業額⁽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下跌約100,000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i)基於上述原因，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增長率放緩，於二零一二年約為1.8%，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0.3%；(ii)全球經濟放緩導致二零一二年零售店所產生的銷售額增長減慢；及(iii)零售店數目有所增長，由二零一一年度的7間零售店淨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3間零售店，其中部分零售店仍在發展階段，有待新開設零售店的銷售額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分別約為129,500,000港元及159,800,000港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新增零售店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分別約為215,300,000港元及221,200,000港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的新增零售店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率分別約為64.5%及66.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透過我們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3.9%及6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其供應商獲得任何折扣或回扣。本集團概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特定退貨政策，倘供應商要求任何償付，將按個別情況處理。

附註：

1. 每間零售店的平均營業額等於營業額除以平均零售店數目。平均零售店數目等於年初的零售店數目加年末的零售店數目再除以二。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自各供應商所採購的新鞋類產品的成本及存貨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148,500,000港元、175,900,000港元及178,300,000港元。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500,000港元增加約29,800,000港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鞋類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零售	196,035	64.2	267,929	66.4	297,962	67.4
批發	21,303	35.1	28,604	41.6	29,001	45.8
總計	217,338	59.4	296,533	62.8	326,963	6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217,300,000港元、296,500,000港元及327,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9.4%、62.8%及64.7%。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零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零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6.4%及67.4%。

我們向批發客戶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增至約45.8%，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將更多毛利率較高的鞋類產品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予批發客戶毛利率較高的鞋類產品主要為Clarks及Josef Seibel的產品；該等鞋類產品於我們的零售店推出後一個月內以略低於我們零售店的銷售價格出售予批發客戶。因此，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予批發客戶，並依賴批發客戶作為我們其中一個銷售渠道。

我們總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增至約64.7%，主要是由於我們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平均售價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約為2.3%，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則約為2.8%，主要由於我們審慎定位以及管理各品牌及銷售渠道，並提供能突出各品牌獨特風格及形像的產品，使我們可為該等品牌的產品以更高價格定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維持我們鞋類產品整體銷售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就租賃辦公場所自關連方(新力高(亞洲)有限公司及域健有限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ii)來自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及(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費用	63,473	57.2	78,001	51.1	108,438	57.6
專營權費用	28,372	25.6	42,982	28.2	49,921	26.5
銷售佣金	8,326	7.5	11,668	7.6	11,467	6.1
營銷及推廣開支	7,809	7.0	8,171	5.5	2,776	1.5
折舊	296	0.3	1,537	1.0	2,534	1.3
其他 (附註)	2,780	2.4	10,194	6.6	13,008	7.0
總計	<u>111,056</u>	<u>100.0</u>	<u>152,553</u>	<u>100.0</u>	<u>188,144</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公用設施收費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租金費用、專營權費用、銷售佣金、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折舊。銷售佣金及薪金指銷售員工的基本工資加上以表現為基準的佣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1,100,000港元、152,600,000港元及188,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0.4%、32.3%及37.2%。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1,1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0港元或69.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8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零售店數目增加令租金費用增加約45,000,000港元；(ii)我們的百貨公司收入增長令專營權費用增加約21,500,000港元；及(iii)銷售佣金增加約3,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45,892	56.0	61,739	58.4	58,880	56.1
折舊	5,700	6.9	5,992	5.7	8,227	7.8
樓宇管理費用	3,760	4.6	3,932	3.7	4,213	4.0
強制性公積金	1,880	2.3	2,283	2.2	2,663	2.5
員工福利	3,303	4.0	2,617	2.5	1,527	1.5
地租及差餉	788	1.0	699	0.7	833	0.8
核數師酬金	279	0.3	337	0.3	333	0.3
娛樂開支	78	0.1	107	0.1	217	0.2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20,339	24.8	27,925	26.4	27,987	26.8
總計	<u>82,019</u>	<u>100.0</u>	<u>105,631</u>	<u>100.0</u>	<u>104,880</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開支、海外差旅、銀行費用及維修保養。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折舊、樓宇管理費用、強制性公積金、地租及差餉、員工福利、核數師酬金以及娛樂開支。樓宇管理費用指樓宇及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營運商就共用地方保養所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2,000,000港元、105,6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2.4%、22.4%及20.8%。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82,000,000港元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27.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0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3,000,000港元；及(ii)折舊增加約2,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i)銀行借貸；(ii)應付關連方款項；(iii)銀行透支；及(iv)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該等司法權區擁有不同的稅務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台灣分公司須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0%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補充稅，該稅項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按介乎9%至12%的累進稅率徵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6%、16.2%及16.7%。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年內不可扣除的娛樂開支及捐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17,000港元、117,000港元及1,40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艾爾迪及Shoe Mart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艾爾迪分別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7,000港元、117,000港元及117,000港元。艾爾迪為德強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我們的零售店內買賣艾爾迪品牌鞋類產品。艾爾迪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缺乏銷售所致。艾爾迪自二零零九年終止業務，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強出售並轉讓其於艾爾迪的全部權益予CN Fashion。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Shoe Mart Company錄得未動用的額外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91,000港元。Shoe Mart Company為德強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出售折扣鞋類產品。自Shoe Mart Company所錄得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由於Shoe Mart Company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月及八月新開設三間自租店，導致二零一二年的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需的稅務備案及支付所有到期的稅項負債。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72,400,000港元增加約32,900,000港元或7.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05,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台灣及澳門鞋類行業整

財務資料

體需求上升所帶來的銷量增長，此乃由於有更多中國旅客湧入香港、台灣及澳門，而該等旅客的財富及消費力不斷增長，並對信譽較佳的品牌有更大渴求。該增長亦歸因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平均售價按照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上調約2.8%。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自零售所產生的可申報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03,600,000港元增加約38,400,000港元或9.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442,000,000港元。零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以及於香港及台灣分別新增12間及5間零售店所致。

本集團自批發予外界客戶所產生的可申報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8,800,000港元下跌約5,500,000港元或8.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3,300,000港元。批發予外界客戶的跌幅主要由於較高的利潤率驅使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以零售而非批發市場為目標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自香港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69,800,000港元增加約23,700,000港元或6.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93,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零售銷量上升加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於香港增設12間零售店所致。

本集團自台灣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88,3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9.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97,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零售銷量上升以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設五間零售店致使零售增長。

本集團自澳門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3.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對比上一年度，平均售價增加及相同零售店的銷量增長所致。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75,9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78,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鞋類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96,500,000港元增加約30,500,000港元或10.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27,0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2.8%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4.7%，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加上我們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價格，增加了我們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

零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零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67,900,000港元增加約30,100,000港元或11.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98,000,000港元，而零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6.4%及67.4%。我們的管理層相信，零售毛利率略微增長至約67.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8%所致。

批發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批發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8,6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9,000,000港元，而批發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1.6%增加約4.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45.8%，可歸因於以下兩項：(i)平均售價增加；及(ii)產品組合變動，將利潤率較高的鞋類產品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客戶。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儘管較高的銷售價格加上較高的利潤率將一直影響我們批發的毛利率，但就我們批發客戶的採購而言，對Clarks品牌鞋類產品的需求仍然高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50.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關連公司域健有限公司的額外管理費收入約100,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下跌約100,000港元或20.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52,600,000港元增加約35,500,000港元或23.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88,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所有零售店的租金費用增加以及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而增設的17間零售店所帶來的租金費用增加約30,400,000港元；及(ii)百貨公司內專營店的銷售額上升所帶來的專營權費用增加約6,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05,600,000港元下跌約700,000港元或0.7%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04,9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概無宣派董事袍金及與表現相關的獎金致使薪金及津貼減少約2,800,000港元，其影響部分被折舊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長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100,000港元下跌約1,100,000港元或18.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下跌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2%及16.7%。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1,500,000港元下跌約6,400,000港元或20.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5,1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65,800,000港元增加約106,600,000港元或29.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72,4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增18間零售店令銷量增加以及香港、台灣及澳門鞋類行業的需求整體增長，此乃由於有更多中國旅客湧入香港、台灣

財務資料

及澳門，而該等旅客的財富及消費力不斷增長，並對信譽較佳的品牌有更大渴求。該增長亦歸因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平均售價按照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上調約2.3%。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自零售所產生的可申報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05,200,000港元增加約98,400,000港元或32.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03,600,000港元。零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以及於香港及台灣分別新增11間及7間零售店所致。

本集團自批發予外界客戶所產生的可申報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60,700,000港元增加約8,100,000港元或13.4%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8,800,000港元。批發予外界客戶的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港大台灣後於台灣的批發銷售額增加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自香港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30,700,000港元增加約39,100,000港元或11.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69,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零售銷量上升加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於香港增設11間零售店所致。

本集團自台灣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64,100,000港元或264.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88,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整年的銷售額，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僅有數月的銷售額，原因為台灣分公司於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月新註冊成立。

本集團自澳門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30.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對比上一年度，平均售價增加及相同零售店的銷量增長所致。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48,500,000港元增加約27,400,000港元或18.5%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75,9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鞋類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17,300,000港元增加約79,200,000港元或36.4%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96,5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9.4%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2.8%，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加上我們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價格，增加了我們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

零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零售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96,000,000港元增加約71,900,000港元或36.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67,900,000港元，而零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64.2%增加約2.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6.4%，乃歸因於以下兩項：(i)平均售價增加；及(ii)利潤較高的鞋類產品銷量增加。

批發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批發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1,3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34.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8,600,000港元，而批發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5.1%增加約6.5%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1.6%，可歸因於以下兩項：(i)出售予我們批發客戶的Clarks品牌鞋類產品的銷售價格增加；及(ii)產品組合變動，將利潤率較高的鞋類產品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客戶。

其他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虧損約98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53.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約53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430,000港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約1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1,100,000港元增加約41,500,000港元或37.4%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52,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所有零售店的租

財務資料

金費用增加以及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而增設的18間零售店所帶來的租金費用增加約14,500,000港元；(ii)百貨公司內專營店的銷售額上升所帶來的專營權費用增加約14,600,000港元；(iii)銷售佣金增加約3,300,000港元；及(iv)折舊增加約1,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82,000,000港元增加約23,600,000港元或28.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05,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5,8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長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48.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8.6%下跌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6.2%，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受不可扣除的娛樂開支及捐款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13,400,000港元或74.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透過結合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償還我們銀行貸款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現金來源的相關推動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現金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處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可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現金流量預測值及實際值，以及配對資產

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倘業務擴充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可向銀行申請額外銀行融資及／或與其現有往來銀行協商增加銀行融資。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資本投資以維持現有零售店及根據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計劃開設新零售店，並預期現金將繼續用作以上用途。

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能夠維持於足夠水平，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擴展步伐。董事將控制本集團開設新零售店的擴展步伐。基於產品組合及我們零售店現時所出售的鞋類產品銷售額，我們擬於每間零售店維持約1,000至3,000雙鞋的存貨。倘產品組合、零售價格或鞋類產品銷售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相應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基準。我們將透過於我們的連鎖店以「shoe mart」品牌出售該等存貨從而減少我們的陳舊存貨，該品牌乃主要以折扣價出售大部分為過往季度的不同品牌鞋類產品的概念經營，藉以避免可能出現過高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透過以實現及維持該存貨基準水平作為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我們將鼓勵我們的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的管理層進行嚴格控制及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故我們將能夠在維持最合適的存貨水平時提高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的效率，讓我們得以持續增長及進行擴張。隨著採用上述目標存貨基準，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及假設下列各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我們的鞋類產品的銷售趨勢；(ii)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iii)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條款及並無出現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此外，我們開設零售店的擴張計劃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8%，並將根據財務狀況及市場需求予以調整，從而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維持於足夠及穩健水平。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63	12,874	(15,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14)	(523)	(5,7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7</u>	<u>1,032</u>	<u>16,9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9,476	13,383	(4,6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	19,471	32,4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07</u>	<u>(406)</u>	<u>215</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471</u></u>	<u><u>32,448</u></u>	<u><u>28,028</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及存貨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變動的影響、存貨及租賃按金變動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8,0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5,9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8,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26,7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500,000港元；(iii)租賃按金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2,9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51,6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淨額約33,3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5,400,000港元。有關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9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9,200,000港元；(iii)租賃按金增加約7,4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9,8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2,0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9,7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1,9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000,000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3,700,000港元，其影響部分被以下兩項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400,000港元；及(ii)租賃按金增加約2,6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向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以及關連公司的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200,000港元及向關連方墊款約1,100,000港元，其影響主要被關連公司還款約3,900,000港元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約3,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700,000港元所致。其影響部分被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分別還款約8,4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7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100,000港元以及向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墊款約6,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所致。其影響被直接控股公司還款約5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來自中介控股公司的墊款、銀行借款還款、向關連公司還款以及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9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約74,400,000港元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的墊款約4,600,000港元。該等款項部分被以下四項抵銷：(i)銀行借款還款約48,900,000港元；(ii)向關連公司還款8,800,000港元；(iii)已付股息約2,500,000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約43,200,000港元。該款項部分被以下四項抵銷：(i)銀行借款還款約30,400,000港元；(ii)已付股息約5,600,000港元；(iii)向關連公司還款約4,400,000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約37,200,000港元；(ii)來自股東的墊款約5,000,000港元；及(iii)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約2,800,000港元。該等款項部分被以下三項抵銷：(i)銀行借款還款約41,100,000港元；(ii)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約1,8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1,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0,537	94,517	125,852	142,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572	58,684	67,013	92,1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017	3,62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513	3,945	—	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527	1,630	1,639
可收回稅項	3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1	32,448	28,028	16,832
	<u>186,140</u>	<u>193,741</u>	<u>222,523</u>	<u>253,4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96	49,901	34,924	46,2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4,580	4,5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222	8,837	—	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000	11,000	11,000	3,000
應付稅項	3,169	4,147	1,392	1,94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6,845	51,612	77,697	78,204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33	—	—	—
	<u>121,965</u>	<u>125,497</u>	<u>129,593</u>	<u>134,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u>64,175</u></u>	<u><u>68,244</u></u>	<u><u>92,930</u></u>	<u><u>119,444</u></u>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為(i)存貨增加，原因為預期銷售增加而加大採購存貨，以支持我們擴張零售店及擴充產品組合以面向不同類型的顧客；(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於開設新零售店時訂立新租約致使租賃按金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原因為本集團一般希望透過較快

財務資料

付款維持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並就未來年度的鞋類產品向各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款項部分被增加銀行借款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欠關連方款項8,0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CN Fashion股息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約1,600,000港元指向朱俊豪先生(本公司董事及KTS International股東)的墊款。朱俊豪先生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該筆款項。有關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信貸融資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我們供應商所採購的鞋類產品。我們須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供銷售及陳列，以及避免零售店缺貨及供貨給新開設的零售店。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及進行賬齡分析。我們對不再適合銷售的製成品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我們考慮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庫存單位的過往及預測消耗量以及庫存單位的銷路。我們通常對認為滯銷或無銷量且銷情轉差的鞋類產品存貨作出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90,537	94,517	125,852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90,500,000港元、94,500,000港元及125,9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製成品存貨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4.4%主要由於(i)我們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間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間，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擴張計劃所致；

財務資料

及(ii)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銷量大幅增加後維持穩定存貨水平。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製成品存貨增加約31,300,000港元或33.2%主要由於就我們新開設的零售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間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間)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及鞋類產品組合水平提升,以面向不同類型的顧客及應付未來一年的估計銷售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中約85,700,000港元或68.1%已於其後售出。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增約13間新零售店,而新開零售店一般經歷一段發展期後銷售額方會好轉,該存貨水平屬合理。

於各季度末,管理層檢討各庫存單位的銷售額,並與整體鞋類市場趨勢比較,以按個別基準監察我們對鞋類產品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陳舊存貨的撥備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釐定約7,000,000港元的陳舊及滯銷鞋類產品部分透過我們的銷售渠道按原成本或高於原成本再加上直接銷售開支的價格出售予獨立客戶,致使於二零一二年撥回撥備約4,600,000港元。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存貨作出的撥備基準屬合理及適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229.4	192.0	225.5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²⁾	187.0	180.8	188.5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2.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在零售店的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加上年末於零售店的存貨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29.4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92.0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經濟復甦令銷售上升。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92.0日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25.5日，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3.2%以就我們新開設的零售店維持充足存貨水平；(ii)因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釐定的陳舊及滯銷鞋類產品的銷售而撥回已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撥備4,600,000港元；及(iii)提升我們的鞋類產品組合水平以面向不同類型的顧客並進行我們的二零一三年零售店擴張計劃。

我們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87.0日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80.8日，再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至約188.5日。該趨勢與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趨勢一致。我們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本集團為短，主要由於(i)不斷將存貨從倉庫搬運至零售店以補充零售店已售的鞋類產品；(ii)於零售店之間轉移貨品，以增加我們零售店存貨管理的靈活性；及(iii)計算我們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並未計及就批發而言的存貨及已售貨品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品牌劃分於零售店的存貨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後續存貨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零售店的存貨		直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後續銷售		%
	庫存單位	(千港元)	庫存單位	(千港元)	
Clarks	154,501	61,934	123,974	44,365	71.6
Josef Seibel	47,657	10,601	41,779	10,421	98.3
The Flexx	7,899	1,942	5,715	1,256	64.7
Yokono及Yokono K	3,024	670	745	153	22.9
其他	41,983	5,826	29,989	3,617	62.1
總計	<u>255,064</u>	<u>80,973</u>	<u>202,202</u>	<u>59,812</u>	<u>73.9</u>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鞋類產品在性質上並不屬於快速消費品，並擁有相對較長的產品壽命周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行業慣常水平一致。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存貨基準水平維持於每間零售店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基於零售店大小)，從而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根據最近期每間零售店的平均每月銷售數字約500庫存單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店的平均存貨水平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計算，倘我們能夠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維持我們的目標銷售水平，我們相信，現時透過我們的零售店以供銷售的鞋類產品存貨水平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全售出。此外，零售店之間每週均會自周轉期較長的零售店轉移貨品至周轉期較短的零售店，以提高銷售額。倘我們的存貨水平遠高於最佳水平或此情況預計將會發生，則我們將透過於我們的連鎖店以「shoe mart」商號出售該等存貨從而減少我們的陳舊存貨，該品牌乃以折扣價出售大

財務資料

部分為過往季度的不同品牌鞋類產品的概念經營，藉以避免可能出現過高的存貨水平。通過密切監控未來銷售水平，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每間零售店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的基準水平。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存貨管理政策有效。有關存貨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存貨控制及物流」一節。

我們嘗試透過將特定期間內的存貨水平與銷售收入作出比較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惟須視乎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作為存貨儲備以支持將於未來四至六個月內開張的新零售店。我們的鞋類產品存貨須按下列目的積存：(i)作為周轉及補充已售鞋類產品的滾動存貨；(ii)支持我們的零售店擴張；(iii)應付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有關因素導致年末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一般於各年末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包括預計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內銷售高峰期的秋冬鞋類產品)及我們的秋冬鞋類產品的單位成本一般較春夏鞋類產品為高；及(iv)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鞋類產品，使我們需要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廣泛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66,774	83,844	113,653
1至2年	14,634	10,673	12,199
2至3年	6,914	—	—
超過3年	<u>2,215</u>	<u>—</u>	<u>—</u>
總計	<u>90,537</u>	<u>94,517</u>	<u>125,852</u>

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入增長；(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存貨超過90%的貨齡為一年之內；及(iii)我們為存貨所作出的低額撥備，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存貨增長是由支持我們業務增長的確實需求推動，而非純粹為滿足最低採購要求。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向海聯興業出售累計存貨約21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錄得平均毛利率介乎約8%至1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銷售予海聯興業的價格約10.0%的折扣自海聯興業購入餘下存貨約23,5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所有該等存貨。約23,500,000港元的款項包括銷售退貨約13,500,000港元，該等退貨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供應的貨品，且以現金結清。因此，餘下購回額約10,000,000港元披露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自海聯興業購入的所有存貨已全數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來自百貨公司及批發商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於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百貨公司的付款。就批發商而言，我們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278	35,861	36,293
應收票據	10,340	14,185	13,267
減：呆賬撥備	<u>(97)</u>	<u>(113)</u>	<u>(119)</u>
總計	<u>39,521</u>	<u>49,933</u>	<u>49,441</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49,9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26.3%主要由於年末聖誕假期節日期間銷量較高所致。雖然收入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約7.0%，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反映本集團於自租店所作出的現金銷售多於我們於百貨公司內專營店的賒賬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	29.3	34.6	35.9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9.3日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4.6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原因為年末聖誕假期節日期間百貨公司內的專營店銷量較高。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我們的信貸期內維持穩定，闡明了本集團與具有穩定現金收回期的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396	28,955	40,599
31至60日	12,355	13,526	2,945
61至90日	3,674	3,687	3,893
超過90日	<u>2,096</u>	<u>3,765</u>	<u>2,004</u>
總計	<u>39,521</u>	<u>49,933</u>	<u>49,441</u>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百貨公司及批發商的信貸條件。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屬獨立客戶並於我們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百貨公司及批發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百貨公司及批發商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故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

財務資料

元。該等款項涉及大量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98.6%已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支付的租賃按金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租賃預付款項於我們與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訂立租賃協議時由彼等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金	9,653	6,772	12,823
預付款項	4,287	1,787	2,691
其他	<u>1,111</u>	<u>192</u>	<u>2,058</u>
總計	<u>15,051</u>	<u>8,751</u>	<u>17,572</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41.3%乃歸因於按金減少約2,900,000港元，原因為(i)部分租賃按金獲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償還，因多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一年配合我們的業務調整而結業；及(ii)部分租賃按金涉及租賃期超逾一年的既有租約(包括多份於二零一零年新增的租約)，故該等租賃按金已成為非即期租賃按金，導致二零一一年非即期租賃按金增加約125.0%。二零一一年的減幅亦由於預繳款項減少約2,5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新訂的19份租約須繳納較少預付租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100.8%乃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000,000港元，原因為根據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新開16間零售店，致使就訂立新租約向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支付的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66	9,517	6,89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3,9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下跌約60.3%主要由於應付海聯興業(本集團關連公司)及本集團一名客戶的餘下貿易應付款項所致，該等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悉數結清。該等款項乃由於自海聯興業採購鞋類產品的總額所致，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5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500,000港元已包括存貨採購額，以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銷售大幅增加後維持穩定存貨水平。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減少主要由於相比上一年度使用了較多現金結算存貨採購額，原因為本集團一般希望與供應商維持穩固業務關係並於日後就鞋類產品向各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7.1	34.6	16.8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為37.1日，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約為34.6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水平較高所致。計算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海聯興業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約20,200,000港元所影響，該等餘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海聯興業採購鞋類產品的總額23,500,000港元所致。該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高於我們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平均貿易信貸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4.6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6.8日，主要歸因於(i)基於上述原因，計算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受二零一一年初應付海聯興業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所影響；及(ii)相比上一年度使用了較多現金結算存貨採購額，原因為本集團希望與供應商維持穩固業務關係並於日後就鞋類產品向各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我們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並無重大變動，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低並處於平均信貸期內，原因為應付海聯興業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69	7,271	4,758
31至60日	651	1,679	1,184
61至90日	21,007	353	912
超過90日	<u>939</u>	<u>214</u>	<u>38</u>
總計	<u>23,866</u>	<u>9,517</u>	<u>6,892</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平均信貸期內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審閱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報告。本集團管理層於付款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前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的信貸期；(ii)於所給予的相關信貸期後結算本集團所作出的採購時對供應商的預期現金流出量；(iii)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剩餘額度；(iv)於授予客戶的相關信貸期後結算自本集團的採購時來自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量；及(v)可能影響應付款項周轉期長短的當前市況。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6,359	32,340	19,931
應付股息	2,404	4,572	2,072
其他	<u>4,967</u>	<u>3,472</u>	<u>6,029</u>
總計	<u><u>33,730</u></u>	<u><u>40,384</u></u>	<u><u>28,032</u></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分別約為33,700,000港元、40,4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花紅撥備增加約8,100,000港元；及(ii)應付股息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宣派股息約7,7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減少主要由於(i)花紅撥備減少約9,500,000港元；及(ii)應付股息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約為2,1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約6,9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的一部分)經已結清。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35,575	22,731	20,140	22,833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有關的貸款	10,340	14,185	13,267	13,628
信託收據貸款	<u>8,898</u>	<u>30,696</u>	<u>59,650</u>	<u>56,463</u>
	<u>54,813</u>	<u>67,612</u>	<u>93,057</u>	<u>92,924</u>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9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1</u>	<u>—</u>	<u>—</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7)</u>	<u>—</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153</u>	<u>—</u>	<u>—</u>	<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u>4,580</u>	<u>4,580</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3,222</u>	<u>8,837</u>	<u>—</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u>11,000</u>	<u>11,000</u>	<u>11,000</u>	<u>3,000</u>
	<u><u>79,188</u></u>	<u><u>87,449</u></u>	<u><u>108,637</u></u>	<u><u>100,504</u></u>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及銀行貸款。我們信託收據貸款、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介乎1.6%至3.5%，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介乎1.6%至3.2%，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介乎1.6%至3.2%。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金額約為54,800,000港元、67,600,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所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約22.3%、26.9%及37.9%。該增長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1,8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金額約為92,900,000港元，佔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36.8%，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約為159,600,000港元，佔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63.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使用信託收據貸款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讓本集團於採購存貨時毋須因向供應商即時支付現金而將現金凍結於存貨上，從而可將現金分配到其他活動，例如(i)開設新零售店的擴張計劃；(ii)採購不同類型的鞋類產品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就我們的零售店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須付利息，融資期介乎90日至150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2.84%、2.82%及2.88%。就部分信託收據貸款而言，銀行可隨時立即修訂、終止、取消或暫停整份安排或其任何部分；銀行亦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安排下的所有未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不得重續的現有貸款融資。

銀行借款金額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5,962	48,112	76,1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4	1,231	1,2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50	3,692	3,840
五年以上	<u>12,834</u>	<u>11,077</u>	<u>10,240</u>
	43,930	64,112	91,557
列為流動負債而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u>10,883</u>	<u>3,500</u>	<u>1,500</u>
	<u>54,813</u>	<u>67,612</u>	<u>93,05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u>1.6%–3.5%</u>	<u>1.6%–3.2%</u>	<u>1.6%–3.2%</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尚未償還(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4,600,000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3,000,000港元；及(iii)銀行借貸約92,900,000港元(包括與貼現票據(附帶追溯權)相關的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其中3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61,8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可退還按金)的固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約39,100,000港元由本集團董事朱先生及莊學山先生作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約17,700,000港元由朱先生作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由朱先生及莊學山先生作出擔保的銀行借貸外，其餘債項並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的債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債務日期)，我們可動用的融資總額約為159,600,000港元。同日，我們約有100,500,000港元債項，主要為銀行借款約92,900,000港元，佔我們所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約36.8%。該等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1.6%至3.2%。

有關關連方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拖欠還款的銀行借款。關連方所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上市時全面解除。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款項指來自朱先生及黃美香女士(朱先生的親密家屬)的貸款約11,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按香港廣泛採用的最優惠借貸利率向關連方借款。我們並未考慮商業銀行融資，原因為該等借貸一般要求質押資產及個人擔保，以為借貸作抵押。鑒於本集團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故本集團向關連方借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8,000,000港元已以現金償還，而餘額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有關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KTS International的款項約為4,600,000港元。該款項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結清。有關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涉及本集團或(就董事所知)威脅我們且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91.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與表現相關的獎金增加約4,600,000港元，乃由管理層基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純利增長而釐定；(ii)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朱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積

財務資料

極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而上調其薪金；及(iii)董事袍金增加約1,400,000港元，乃由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而釐定。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6,500,000港元下跌約9,300,000港元或56.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200,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不支付任何與表現相關的獎金及袍金予董事，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純利下降及為保留更多內部資源以供本集團進行擴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金、津貼及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予三名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向三名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此乃基於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所作的決定。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酬金乃由管理層基於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任何關連方概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與表現相關的獎金)，董事亦無權領取將於全球發售後支付的任何與表現相關的獎金。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1.5倍	1.5倍	1.7倍
速動比率 ⁽²⁾	0.8倍	0.8倍	0.7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54.4%	54.5%	62.2%
負債對權益比率 ⁽⁴⁾	35.2%	28.3%	43.4%
利息覆蓋倍數 ⁽⁵⁾	15.7倍	23.6倍	18.2倍
總資產回報 ⁽⁶⁾	7.5%	11.9%	8.6%
權益回報 ⁽⁷⁾	17.9%	25.4%	16.8%
淨利潤率 ⁽⁸⁾	4.9%	6.7%	5.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淨負債(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倍數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年度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年度純利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利潤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5、1.5及1.7。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8、0.8及0.7。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令流動負債略微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4.4%、54.5%及62.2%。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54.5%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2.2%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即銀行借款增加約37.6%。

負債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5.2%、28.3%及43.4%。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5.2%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8.3%，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6.6%所致。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約28.3%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3.4%，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以供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即銀行借款增加約37.6%。

利息覆蓋倍數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利息覆蓋倍數分別約為15.7倍、23.6倍及18.2倍。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5.7倍升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3.6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銷售額增加致使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約65.4%。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3.6倍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8.2倍，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受(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ii)上市開支影響而減少。

總資產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約為7.5%、11.9%及8.6%。我們的資產回報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7.5%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1.9%，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約74.2%。我們的資產回報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1.9%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8.6%，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減少；及(ii)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致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約為17.9%、25.4%及16.8%。我們的權益回報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7.9%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5.4%，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約74.2%所致。推動權益回報增長的主要動力為(i)淨利潤率增加約36.7%，原因為毛利增幅較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共同增幅為多；及(ii)銷售額增加約21.4%致使資產周轉率(銷售額／總資產)上升約17.1%，該等影響部分被財務槓桿率(總資產／總權益)下降約10.5%所抵銷，原因為儲備增加約24.4%所帶來的總權益增幅較總資產的整體增幅為多。我們的權益回報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5.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6.8%，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下降約20.4%；及(ii)儲備增加致使總權益增加約20.6%。我們的權益回報減少亦受以下三項所影響：(i)淨利潤率下降約25.4%，原因為銷售額增長放緩加上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ii)財務槓桿率下降約7.9%，原因為儲備增加約26.7%；及(iii)資產周轉率下降約3.4%，乃由於總資產增長較銷售額增長為快所致。

淨利潤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4.9%、6.7%及5.0%。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7%下跌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0%，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ii)上市開支所致。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我們的若干零售店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21	98,241	109,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7,724</u>	<u>92,397</u>	<u>65,613</u>
	<u>97,445</u>	<u>190,638</u>	<u>175,018</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477	—	—
— 租賃裝修	6,658	11,468	10,436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19	1,869	1,760
— 汽車	1,403	1,408	—
總計	<u>31,057</u>	<u>14,745</u>	<u>12,19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該等開支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1,100,000港元、14,7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以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宣派的股息金額多少上擁有絕對酌情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1,4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我們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金額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而部分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7%)撥付。董事已在宣派股息時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股東應享保留溢利及儲備以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分別為149,7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我們董事經考慮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所宣派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後，認為已宣派股息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從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撥付約20%至60%作為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酌情權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亦須我們的股東批准）。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債項 — 應付關連方款項」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澳門元及新台幣計值。就新台幣而言，就本集團所見，過往並無重大貨幣波動記錄。就其他貨幣而言，由於有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預期港元與該等貨幣間的匯兌差額僅會造成輕微的財務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我們大部分採購額以美元計值，故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預期港元與美

元間的匯兌差額僅會造成輕微的財務影響。我們並無重大外幣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根據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過往記錄，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借貸利率、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我們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我們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並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19,1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其中約11,1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後使用。餘下約8,000,000港元的款項經已或預期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

財務資料

3,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而約3,2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扣除（假設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編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 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³⁾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 份1.51港元 . . .	149,672	59,886	209,558	1.0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 份2.13港元 . . .	149,672	90,111	239,783	1.20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本公司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淨額約為56,925,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不會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倘將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776,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上述調整並無計及此股息宣派。計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1港元及每股股份2.13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及每股股份1.10港元。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重估為89,800,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按照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於二零一三年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33,1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加：匯兌差額	—
減：期內折舊	22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2,91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56,925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89,840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我們董事亦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